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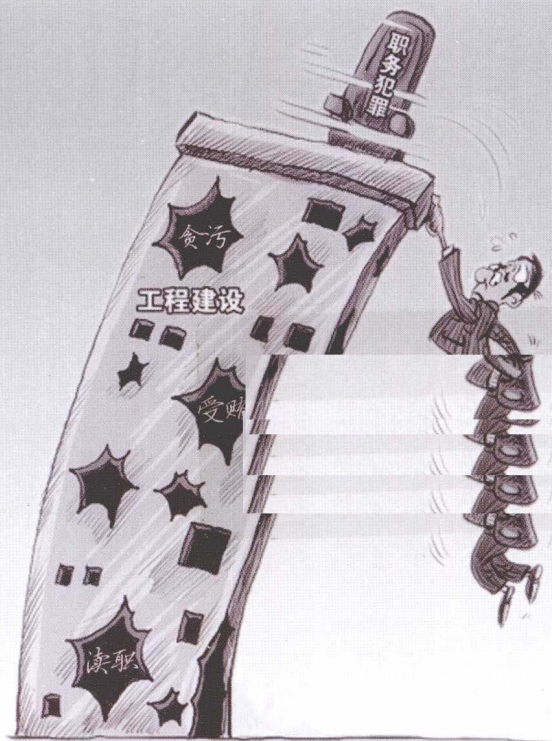
董克仁法律系列著作

职务犯罪主要表现为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经济犯罪和渎职侵权犯罪，是腐败现象最突出的表现。当中国进入建设和谐社会的今天，反腐败斗争是关系到我国改革开放的成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兴衰命运甚至生死存亡的严峻挑战。

职务犯罪 预防与警示

ZHIWU FANZUI Yufang yu Jingshi

董克仁 编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董克仁法律系列著作

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

ZHIWU FANZUI Yufang yu Jingshi

董克仁 ◎ 编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 / 董克仁编著.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0.10

ISBN 978-7-227-04575-5

I. ①职… II. ①董… III. ①职务犯罪—基本知识—中国②职务犯罪—预防犯罪—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09052号

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

董克仁 编著

责任编辑 刘建英 白雪

封面设计 徐晓梅

责任印制 霍珊珊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139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址 www.nxcbn.com

网上书店 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nxhhsz@yahoo.cn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980mm 1/16 印张 17.5 字数 210千

印刷委托书号(宁)0005673 印数 5000册

版次 2011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7-04575-5/D·331

定价 3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戴向晖

与董克仁同志相识已久,不管是在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共事、到各基层检察院任职,还是现在我到自治区检察院工作,我们都互相关心,互相关注。董克仁同志一直比较关注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在银川市检察院任反渎职侵权局局长期间,他就经常到各行政执法部门、基层单位做职务犯罪预防普法教育,迄今为止,宣讲职务犯罪预防法制课 100 多场次,听众达 2 万多人,获得了广泛好评,这个习惯他一直保持到了现在。我到自治区检察院工作以后,主抓职务犯罪查办与预防工作,董克仁同志在贺兰县检察院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依然引起了我很大的关注。在到任一年多的时间里,董克仁同志又在职务犯罪预防方面作出了突出成绩,从预防专刊到服务热线再到信息发送平台等,都取得了骄人的成绩,令人欣慰。

董克仁同志这次又做了一次有益的尝试,以警示教育读本的形式来做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形式很好。不难看出,董克仁同志在做好日常检察工作的同时,也在深深地思考如何开展预防工作。《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正是董克仁同志的一个初步探究和尝试,值得我们关注。

《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以 54 个职务犯罪罪名的概念、法律导航、立案标准、法律分析、案例重现为主要内容,在明晰职务犯罪的基本知识后,通过大量翔实、触目惊心的职务犯罪案例的重现,使广大读者的心灵得到了教育和洗涤,预防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充实,并激发广大读者对我国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关注与反思。全书紧紧围绕职务犯罪预防进行展开,内容丰富,观点明确。不仅有实际案例的支撑,检察工作者在实务中的探索和思考,还有检察工作者和学者共同对法律的信仰和修复残缺世界的理想,这对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具有一定的启迪意义。细细品来,该书具有诸多特色之处值得回味。这是董克仁同志对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一个总结和思考,同时也是与理论界、实务界的一个交流。

《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让我对预防职务工作该如何开展有了进一步的思考。我看还是要按照王雁飞检察长所提出的“建机制、强手段、练内功、借外力、办实事、有声势”的要求,也只有这样,我们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才能够打开局面、广见成效、赢得重视,达到“虚事实做”和“做大做强、唱响唱亮”的总体要求。

一是坚持把推动宁夏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作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预防工作中,既要按照自治区检察院开展的“关注民生,走近群众”主题实践活动的总体要求,积极预防和依法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犯罪等涉及民生的案件,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又要在办案和预防工作中注重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不能“就办案而办案”“就预防而预防”;要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绝不能借口保护地方经济发展而放弃职责、不敢办案;要坚持做到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办案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发挥执法办案、保障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是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趋势,研究分析职务犯罪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域、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特点和规律;要积极整合各种力量和资源,以职务犯罪查办工作为龙头,不断树立“打击也是预防”的观念,确保办案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是要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开展预防工作的方针,健全完善与相关部门、政法单位的协调机制,在职务犯罪预防大局中发挥应有的职能作用;要切实强化预防,全面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继续抓好《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贯彻落实;要突出预防重点,强化预防措施,注重预防实效。

四是要建好外部机制和内部机制,推进信息化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的应用,建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平台、阵地,通过网络等载体加大宣传和预防工作;要继续完善行贿档案查询系统,扩大信息采集范围,发挥该系统对防控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的作用。积极探索结合查办涉及私营部门的行贿行为,在外资、民营企业等私营部门开展预防职务性犯罪工作,争取把预防工作做出声势、做出实效,做成检察机关的办案品牌。

预防工作任重而道远,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人员,要真正俯下身子,多做调查研究,多做新的尝试。目前,董克仁同志已经迈出了第一步,走到了前列。我相信,只要我们都来重视预防工作,不断挑战自我,预防工作一定大有进展。

目 录

Contents

反 贪 篇

贪污罪	3
受贿罪	9
挪用公款罪	17
单位受贿罪	22
行贿罪	26
单位行贿罪	35
对单位行贿罪	40
介绍贿赂罪	43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48
隐瞒境外存款罪	52
私分国有资产罪	55
私分罚没财物罪	60

反 渎 篇

滥用职权罪	65
玩忽职守罪	70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76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80
徇私枉法罪	84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89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93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97
私放在押人员罪	100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103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105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107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111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114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117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120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22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124
环境监管失职罪	127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132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135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138
放纵走私罪	141
商检徇私舞弊罪	147
商检失职罪	151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153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155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158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161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163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165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168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170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173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176

反 侵 权 篇

非法拘禁罪	181
非法搜查罪	184
刑讯逼供罪	187
暴力取证罪	192
虐待被监管人罪	195
报复陷害罪	199
破坏选举罪	20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09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	236
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规则(试行)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 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247
“两高”《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 问题的意见》	24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罪立案标准	251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253
后 记	275

反 贪 篇



贪污罪

【概念】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此外,受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公共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也以贪污论。

【法律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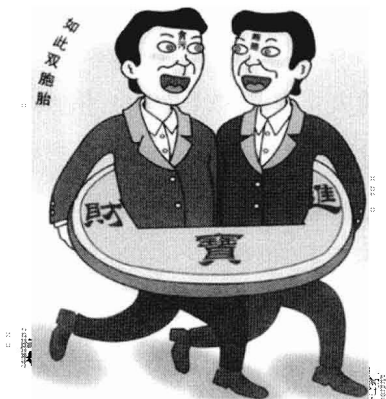
第三百八十三条 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二)个人贪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三)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犯罪后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四)个人贪污数额不满五千





元,情节较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四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立案标准】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个人贪污数额在 5000 元以上的;(2)个人贪污数额不满 5000 元,但具有贪污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及募捐款物、赃款赃物、罚没款物、暂收款物,以及贪

污手段恶劣、毁灭证据、转移赃物等情节的。

【法律分析】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了公共财物的所有权,又侵犯了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常活动以及职务的廉洁性,但主要是侵犯了职务的廉洁性。本罪的犯罪主体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在主观方面必须出自直接故意,并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目的。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之便,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据此,贪污罪客观方面的特征有两个:一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二是以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在理解“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时需要注意的问题是要正确区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利用工作上的便利”,它们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利用工作上的便利”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一种包含关系,后者包含在前者之内。单纯利用工作上的关系,主要是因为工作关系而熟悉作案环境,或者凭借工作人员身份较易接近犯罪对象,或者因为工作关系容易取得他人信任等,其非法取得公共财物与职务并无直接的联系,可以按照盗窃罪或者诈骗罪等规定处理。关于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方式,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关于贪污罪规定为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占有公共财物。

贪污罪的犯罪对象是公共财物。关于公共财物的具体内容主要有:(1)国有财产。(2)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3)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专项基金的财产。

(4)以“公共财产论”的财产,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之所以将这类财产认定为公共财产,是





因为这部分财产虽然所有权归私人所有,但由于交由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运输时,就形成了民事法律关系上的一种委托关系,如果丢失、毁损等必须承担赔偿责任。(5)礼物或者礼品。(6)保险金。(7)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财物。

【案例重现】

案例一 张树森自2000年开始担任辽宁省药监局局长,2007年12月29日,由于涉嫌犯罪被逮捕。

2000年8月,辽宁省药监局收取辽宁某股份有限公司的200万元赞助款,用于办公楼装修。次年9月,在张树森的授意下,该局办公室原主任梅某从小金库以支付办公楼装修费的名义提取30万元现金,交给张树森,张树森将这笔钱占为己有。

此外,从2000~2004年,张树森还为医药厂商经营发展、干部提拔任用提供“关照”,从而多次受贿。其中比较典型的是2000年6月接受吉林省某药业集团的请托,使对方在辽宁销售假药的行为得到从轻处理。事后,张树森收受该药业集团辽宁地区销售主管刘某的好处费5万元。



法院认为,张树森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款、收受他人财物,且数额巨大,已经构成贪污罪、受贿罪。法院数罪并罚,一审判处张树森有期徒刑15年。

案例二 被告人马红妹,女,54岁,捕前系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广东省第八届和

汕尾市第二届人大代表。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于1997年11月24日对马红妹涉嫌贪污受贿立案侦查,广东省人大和汕尾市人大分别于1997年11月24日和26日罢免其人大代表资格。省院侦查终结后,交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1998年3月31日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向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起诉书认定案件事实如下。

被告人马红妹于1990年5月~1997年任汕尾市供电局总工程师兼汕尾电厂筹建组副组长期间,采取重复报销和虚开发票等手段,贪污公款三次,共计人民币6.4万元;采用以“借款”名义索取和购买设备收受回扣等手段受贿三次,共计人民币5.7万元和空调机一台。

1998年5月15日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审理认为: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马红妹犯罪事实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第三百八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一审判处被告人马红妹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马红妹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1998年

8月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受 贿 罪

【概念】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法律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第九十三条 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立案标准】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个人受贿数额在 5000 元以上的。(2)个人受贿数额不满 5000 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受贿行为而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故意刁难、要挟有关单位、个人,造成

恶劣影响的,强行索取财物的。

【法律分析】

本罪由以下四个构成要件构成:首先,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分别为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正常管理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其次,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具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他人索取财物,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并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其中利用职务之便,包括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利用与职务有关的便利条件两种类型。再次,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范围不仅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还包括拟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即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最后,本罪在主观方面为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

【案例重现】

案例一 1972年出生的曹某,34岁就已经是正厅级干部,不只是在当地,就是在全国也是不多见的。按说,曹某应该倍加珍惜自己的机遇,轰轰烈烈地干出一番惊人的业绩。然而,让人想不到的是,任正厅级干部没几

